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104年10月2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7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負責盡職、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且成效優良之導師，肯定其在輔導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得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。
- 二、召集全班集體座談，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瞭解學生性向、志趣、品德、才能及家庭背景，協助處理所有學生之事務。
- 四、輔導學生課業、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生活問題。
- 五、協助處理學生違規及偶發事項。
- 六、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問題、參與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、以及填報導師輔導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及輔導學生記錄表。
- 七、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一次，如有需要應持續追縱輔導。
- 八、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，得經由導師再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辦。
- 九、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，應與院教官及學生事務處會同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十、對賃居校外學生進行訪視與關懷，並填寫訪視記錄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系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，認真執行本校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。

第四條 評選之評量項目包括：

評選之學年度本系全體學生無記名投票結果。

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，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，系務會議應有本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